

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经济发展奖励的通知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洪山管理局，青竹湖生态科技（产业）园管委会，金霞保税物流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促进产业发展，减轻疫情对我区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区委、区政府拟开展 2021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兑现工作，现将奖励申报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2021 年度符合《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开发〔2020〕8 号）文件要求的企业。

2、2021 年度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开福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开政办发〔2021〕1 号）文件要求的企业。

3、区委、区政府以“一事一议”方式批示或签署相关文件的企业。

二、申报程序

1、**经济发展奖励类**。申报对象按要求将《2021 年开福区经

济发展奖励申报登记表》、承诺书及其申报资料，提交至所在街道初审，初审通过后报相关部门单位审查（金霞经开区范围内企业向园区管委会上报，由捞刀河、秀峰、青竹湖、沙坪街道报送或企业直接报园区产业发展局），依据《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开福区惠企政策服务专员名单》确定的各奖项负责单位汇总填报《2021年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申报情况汇总表》，并进行解释和审核。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条款。申报对象按要求将《2021年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申报登记表》、承诺书及其申报资料，提交至所在街道初审后，依据《关于加快推进开福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由相关区直部门审核后，报区工信局，经区工信局汇总审核后形成汇总意见，由区工信局牵头兑付。

3、“一事一议”类。申报对象按要求将《2021年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申报登记表》、承诺书及其申报资料，提交至各分管区直部门审查（金霞经开区范围内企业向园区管委会上报，由捞刀河、秀峰、青竹湖、沙坪街道报送或直接报园区产业发展局），审查通过后由各分管区直部门填报《2021年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申报情况汇总表》，并提供“一事一议”相关协议复印件。

4、免申即享条款。依据《开福区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和《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中发展贡献奖第十二条第4条、第十四条服务业发展奖第1条等9个条款实施免审即享，通过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由各区直部门直接认定填报《2021 经济发展奖励政策免审即享奖项汇总表》表格，符合政策的企业免于申报材料。

三、申报要求

1、“一事一议”及《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有关奖项兑现，《情况汇总表》纸质版由奖项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于2022年5月6日（周五）前报区发改局发展规划科（区政府二办北119办公室），电子档同步发送至邮箱 kffgjldx@163.com。

2、《关于加快推进开福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奖项兑现，《情况汇总表》纸质版由奖项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于2022年5月6日（周五）前报区工信局（区政府一办307办公室），电子档同步发送至邮箱 281471524@qq.com。

3、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表格提示填写申报登记表、承诺书、申报情况汇总表，严格按照申报时间及申报程序要求报审，逾期不予受理。

4、请区直各分管部门对初审材料认真把关，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保存好申报材料备查。

5、请相关单位注重统筹项目筛选、申报、审核等，对应奖项按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逾期不予申报。

6、原则上申报的单个奖项金额需在 0.1 万元以上。以上申报文件内，同类型奖项不得重复申报。

附件：

- 1、《2021 年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申报登记表》
- 2、《2021 年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申报情况汇总表》
- 3、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
- 4、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 5、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6、关于加快推进开福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7、《关于加快推进开福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 8、开福区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
- 9、2021 经济发展奖励政策免申即享奖项汇总表
- 10、开福区惠企政策就近办责任人名单
- 11、开福区惠企政策服务专员名单

联系人：邓一琳 84558092；

罗 昀 8455832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条款专门）

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1

2021年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申报登记表

申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公章)		入驻时间	
企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申报事项	根据《***》(*发**号)文,第*章第*条,奖项编码**,条款内容.....,我公司可申请奖励金额: $A*B*C=xx$ (万元)。【奖励依据文件、申报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必须清晰明了。】		
	申请人签名(盖章):		
项目所在园区 或街道初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部门复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组审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违法违规情况 审查			

注:

1. 此表附件申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材料等各类奖项申报资料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2. 此表一式2份,园区(街镇)、分管区直部门各一份。
3. 所有证明材料在审批过程中需交验原件至分管区直部门审核,同时提交一份复印件保存备查。

2021年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申报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型	奖项	条款	奖励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理由	单位法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分管审核部门	审核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核定奖励金额(万元)	审核单位及联系方式	2021年区级贡献【财政局核】(万元)	拟奖励金额【审核组核】(万元)	备注	
1	经济发展奖励	招商入驻	购房补贴-2-4-(4)	***公司	***	【例】：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开发〔2020〕8号)文，第*条关于.....，该公司可申请奖励金额：A*B*C=xx(万元)。【奖励金额具体计算方法 必须清晰明了。 】	***	***	xx	xx局	同意申报	xx				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如是否为二二现；等	
2	一事一议					【例】：根据.....(答复、纪要等文件具体名称)第X条，该公司可申请奖励金额：a*b=c(元)。【奖励申报依据文件及奖励金额具体计算方法 必须清晰明了。 】										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如是否为二二现；等	
...	...																
合计													XX家单位	审核	合计		

填报日期：

主要负责人签名：

审核单位(公章)：

注：①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汇总表模板格式汇总报送，写清楚申报理由中的依据文件及奖励资金具体情况。

②表格中未列出的奖励项目请按照格式自行添加。

③汇总表纸质档必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3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文件

开发〔2020〕8号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工委、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部署和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要求，根据《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大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发〔2020〕1号）文件精神，聚焦视频文创、现代物流、金融商贸、智能制造四大支柱产业，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定型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确保“433”攻坚目标落地落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本区的企业，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

第二章 招商入驻奖

第三条 购地自建补贴

新入驻的总部企业购地自建办公用房，按自用面积最高2000元/m²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高于企业当年区级贡献的，则实行分年补贴，不超过3年（项目开发、销售环节产生的贡献不计入）。

第四条 购房补贴

1. 新入驻的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按自用面积最高 1200 元/m²的标准，分 3 个年度按 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

2. 新入驻的全国性、区域性总部金融机构购置办公用房，分别按自用面积 1600 元/m²、1300 元/m²的标准，分 3 个年度按 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 3000 万元、2000 万元。新入驻的其它金融机构购置办公用房，按自用面积 650 元/m²的标准，分 3 个年度按 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3. 新入驻的消费类电子、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科技型企业，购买办公及生产用房，按实际购买费用的 10%，分 3 个年度按 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 新入驻的医药物流、医疗器械类企业（含孵化器、加速器、创客空间、用于生产制造工业地产等），购买标准厂房面积 400 m²以上，按实际购房面积给予 200 元 / m²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5. 新入驻的其他企业购买办公用房，前 3 个会计年度内，年度区级贡献达到 50 万元，给予 20 万元补贴。区级贡献每增加 50 万元，补贴递增 10 万元。

第五条 租赁补贴

1. 新入驻的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自开业之日起，按自用面积最高 300 元/m²的标准给予补贴，不超过 3 年。

2. 新入驻未享受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租金补贴政策的视频文创企业(规模 10 人以上),连续 3 年每年按实缴租金的 80%、70%、60%给予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3. 新入驻的医药物流、医疗器械类企业（含孵化器、加速器、创客空间、用于生产制造工业地产等），从当年租用起，连续 3 年每年按实际租金的 50%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4. 新入驻的全国性、区域性总部金融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租期 3 年以上），连续 3 年每年分别按租赁自用面积 500 元/m²、400 元/m²、400 元/m²和 400 元/m²、300 元/m²、300 元/m²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 800 万元、600 万元；新入驻的其他金融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租期 3 年以上），连续 3 年每年按租赁自用面积 150 元/m²、100 元/m²、100 元/m²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5. 新入驻的消费类电子、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科技型企业，租赁办公及生产用房，连续 3 年每年按年度实付租金的 100%、80%、60%给予补贴，不超过 50 元/m²/月，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6. 新入驻的其他企业租赁办公用房，前3个会计年度内，年度区级贡献达到50万元，给予10万元补贴。区级贡献每增加50万元，补贴递增10万元。

第六条 招商中介奖

引进当年或次年区级贡献达到50万元的企业，给予招商中介人5万元一次性奖励。区级贡献每增加10万元，奖励递增1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章 楼宇建设奖

第七条 楼宇自持奖

自持面积1万m²以上、自持时间5年以上且企业入驻率达70%以上的商务楼宇开发主体，给予80万元一次性奖励。面积每增加1万m²，奖励递增20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条 楼宇运营奖

1. 单栋商务楼宇统一运营面积5000m²以上、企业入驻率70%以上且产生区级贡献100万元以上，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一次性奖励。统一运营面积每增加5000m²，奖励递增10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 建筑面积1万m²以上的单栋商务楼宇实现全口径税收首次达到5000万元，对楼宇物业管理方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1亿元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楼宇提质奖

1. 投入运营 5 年以上、建筑面积 1 万 m² 以上的商务楼宇，实施公共区域和公用设施设备（含公用设施设备更新、停车位改造、外立面整治、内部公共部位装修等）提质改造，经备案的，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且改造完投入使用的首个会计年度内产生区级贡献 100 万元以上，按照 40 元/m²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建筑面积 2 万 m² 以上的商务楼宇，对引进“五大行”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引进国家一级诚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合同约定服务期限须 3 年以上且执行满 1 年。

3. 商务楼宇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诚信等级由二级升为一级、三级升为二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发展贡献奖

第十条 企业扶植奖

1. 新入驻的中小微企业（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前 3 个会计年度内分别按实缴区级贡献 50%、25%、12.5% 给予奖励。

2. 新入驻的消费类电子、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科技型企业，连续 3 年每年按区级贡献 100% 给予奖励（需扣除企业当年所获的购房、租房补贴）。

3. 新入驻的物流功能性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经营性分支机构），亩均贡献达 25 万元以上，前 3 年分别按年度区级贡献 80%、70%、60% 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区级贡献奖

1. 区级贡献 1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区级贡献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按区级贡献增长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年度区级贡献正增长且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高管人才奖

1. 企业年度区级贡献 1000 万以上且正增长，对企业高管按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给予全额奖励（不超过 10 人）。年度区级贡献每增加 500 万元，递增 5 名高管名额。

2. 年度区级贡献为正增长且达到 3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视频文创企业，分别按 3 人、5 人、8 人给予企业高管及骨干技术人员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的全额奖励。

3. 年度区级贡献达到 100 万元、5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分别按其企业高管当年实缴个人所得税的 8%、20%、30%、40%、50% 给予奖励。年度区级贡献不满 100 万元的新入驻金融机构，入驻前 3 年按其企业当年实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给予奖励。

4. 年度区级贡献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团队贡献奖励。

5. 银行、保险、证券公司等新设的分支机构，前3年每年按其区级贡献的10%给予团队奖励，3年后每年按区级贡献增量部分的10%给予团队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区级贡献总量达到500万以上的金融机构且增幅15%以上的，每年按区级贡献增量部分的10%给予团队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三条 企业营收奖

1. 引进先进数字视频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超高清、AR/VR、5G等）和获得原创产品版权登记证书的视频文创企业，首个会计年度内销售额达500万元且区级贡献30万元以上的，给予6万元奖励。区级贡献每增加30万元，奖励递增6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60万元。

2. 纳入区统计的医药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连续2年为正增长且年度突破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区级贡献的20%。

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新增20%、30%、60%以上的快递物流总部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8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区级贡献的50%。

第十四条 服务业发展奖

1.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集团分解企业为区留存部分）1 亿元、2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2. 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市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当年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3. 纳入商务部长沙市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的服务外包企业，年度执行额达到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7000 万美元、10000 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奖励。

4. 纳入湖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管理系统和长沙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统计信息平台的电子商务企业，企业年度区级贡献达到 50 万元，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内按其区级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并购重组奖

企业发生 2000 万元以上的并购重组项目，且并购重组对象纳入本区企业总收入（产值）及税收统计范围的，按兼并重组

时实际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费用的 30%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并购的区外企业按产生区级贡献的 50%，连续 3 年每年给予奖励。

第五章 主体培育奖

第十六条 “四上企业”进规入库奖

1. 在非开业、开业年度内，成功申报为规模以上工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10 万元奖励；年度成功申报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4 万元奖励；申报为资质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新入库的“四上”企业，如为本年度“个转企”的企业，另增加 1 万元奖励。

2. 新入驻区内月度新增的商贸零售餐饮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七条 企业上市奖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分 4 个阶段共给予 200 万元奖励；在境外主板完成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分阶段共给予 60 万元奖励；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文化推介奖

1. 经批准对当年承办国家、省、市级会展、竞赛等大型活

动的文创企业（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且展客 80 家以上），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每年每企奖励 1 次；对受国家部委、省政府（省直厅局）邀请参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文创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每次 3 万元、2 万元奖励，每年每企奖励不超过 3 次。

2. 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省、市级非遗文化传承人和文化名师，在区内建传习所或工作室运行一年以上（以在区文产办备案时间为准），连续 3 年每年分别给予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品牌创建奖

1. 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承接建设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中国质量奖、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当年获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的视频文创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省、市级“五个一工程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原创作品或创意设计，当年获评国际、国家、省级权威奖项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获得地理标志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及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中国特色商业街等称号的，按国家、省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新入驻的品牌商场单店经营面积在 1 万 m² 以上且统一收银、1 万 m² 以上的知名超市、5000 m² 以上的驰名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新入驻的品牌连锁实体便利店、生鲜门店企业总部，入驻当年全市开店数 5 家以上，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增加 1 家，奖励递增 1 万元。

6. 新入驻的中国（内地）、华中区、湖南省、长沙市的品牌首店和网红打卡地，经认定，开业经营当年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设立 24 小时无人店的商贸企业，给予单店最高 4 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产品采购奖

1. 采购区内智能制造企业的产品进行科研和生产的，按照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10% 对采购方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采购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且有明显质效提升的企业，按照采购价格的 10% 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资质认证奖

1. 新获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投产医疗器械类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获国防科研资质证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每获“一证”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不含重新获得的）。

第六章 创新提质奖

第二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奖

1. 新入驻或首次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复审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纳入高新产值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度高新产值超过 1 亿元，且同比正增幅排名前 10 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 500 万元且正增速排名前 10 名，每个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新认定的省、市级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双创”平台奖

新获批或引进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连续 3 年每年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补贴。

第二十四条 物流信息平台奖

1. 企业投资额（不含场地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在建成运营后当年给予实际投资额的 20% 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新采购和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系统设备，且一年内设备投入 100 万元以上，按照实际到位设备和增值税发票，给予设备投资额的 20% 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新（改）建冷库体积在 5000m³ 以上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按其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研发鼓励奖

新获评或引进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 3 年每年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专利版权补贴奖

1.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按 2000 元/件的标准给予补贴（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规定提交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一年内申请补贴的，按 4000 元/件的标准给予补贴（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只补贴一次）。

2. 对当年在省级及以上版权管理部门取得版权（著作权）登记证书 20 件以上的，给予 2 万元补贴。每增加 20 件，补贴递增 2 万元，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升级改造奖

1. 获评省、市级智能制造服务提供商资质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智能制造服务商为区内智能制造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并被企业采用实施的，按 2 万元/家的标准奖励服务提供商。

2.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车间），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省级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奖励程序

本办法按年度计奖。人才引进政策按照《开福区贯彻落实“长沙人才新政”的若干措施》（开发〔2017〕19号）执行。由区经济发展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改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本办法的奖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应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主管部门审查把关（金霞经开区范围内企业向园区管委会上报），区发改局汇总审核，报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分别由区财政局和金霞经开区负责奖励兑现（金霞经开区范围内企业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兑现）。

第二十九条 约束条件

1. 奖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奖励：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个人；有偷税、抗税、转移税收等违反税法行为的企业或个人；有污染或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等。

2. 同类型奖励不重复计算，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企业当年获得的所有奖励，原则不超过本年度区级贡献（产业培育奖、创新提质奖原则上不与企业当年区级贡献挂钩）；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后闲置满 24 个月以上的企业原则上不予奖励。

3. 凡享受购地自建、购房、租赁等扶植的企业，须承诺 5 年内不迁出本区，如有违反须退还已享受扶植资金。享受租赁补贴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对外出租、转让或改变用途，违反上述规定须退回所获租房补贴资金。

4. 凡享受了“一事一议”或其他合同有关优惠政策的企业和房地产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5.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达到”，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效力与解释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区经济发展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名 词 解 释

〔1〕总部：指中国总部和区域性总部。中国总部为在全国以上范围内开展业务，具备中国大陆境内总结算资格的企业。区域性总部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业务，具备湖南境内总结算资格的企业。

〔2〕金融机构：指取得由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机构牌照的机构，如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全国性总部指在全国以上范围内开展业务，具备中国大陆境内总结算资格的企业。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是指在华中、华南、全省、全市等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具备区域境内总结算资格的企业，如华中分公司、华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长沙分公司、一级支行等。

〔3〕其他金融机构：指金融中介机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金融后援中心、金融结算中心、资金运营中心、金融科技类机构等机构。

〔4〕金融中介机构：指在金融市场上，在金融业务开展供求之间起媒介或桥梁作用的机构，如保险经纪公司、保险销售公司等。

〔5〕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指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征信评级公司等。

〔6〕金融后援中心：指与金融机构直接经营活动相对分离，为前台业务提供支撑和服务的功能模块和业务部门，如数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等。

〔7〕资金运营中心：指金融机构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

〔8〕金融科技类机构：指通过利用各类科技手段创新传统金融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金融科技类公司。

〔9〕招商中介人：指项目签约前在区商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经被引进企业确认，最终促成项目落户我区的直接引进人。自然人和企业机构都纳入招商中介人，公职人员不参与中介奖励。

〔10〕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经济统计系统专业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1〕商务楼宇：指建筑面积在 5000 m²（含）以上，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主要用途为企业办公的楼宇。

〔12〕主板：指中国主要的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13〕中小板：又称创业板市场或二板市场，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了鼓励自主创新，而专门设置的中小型企业聚集板块。

〔14〕新三板：特指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

〔15〕科创板：指上交所专属的板块，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股票代码以 688 开头。

〔16〕境外主板：主要指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商会自动报价系统（NASDAQ）中的精选市场（GS Market）和全球市场（Global Market）、香港联交所。

〔17〕湖南股交所标准板：指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挂牌交易板块。标准板的挂牌公司应当为业务明确、信息披露质量较高的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行业年营收达 1000 万，报告期内不能有亏损，新型行业无营收要求，满足《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办（E1 板）业务管理规则》条件，达到一定的经营期限及实缴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60% 等要求。

〔18〕品牌商场：指上规模、有影响、效益好、形象佳的零售商业企业，主要包括全国性连锁商场、大型超市和百货大楼。

〔19〕品牌餐饮：是由中国烹饪协会公布的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20〕“五大行”：指世界范围内规模比较大的五家从事物业管理或设备设施服务的提供商，即第一太平戴维斯、高力国际、仲量联行、戴德梁行、世邦威理仕。

〔21〕高新技术企业：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

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它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

〔22〕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是全国性文艺奖项，包括“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3年评选一次。

〔23〕五个一工程奖：指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活动，分别为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作品，一部好的电影作品，一部好的图书，一部好的理论文章，一首好歌和一部好的广播剧。

〔24〕地理标志商标：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并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目前国际上保护特色产品的一种通行做法。通过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可以合理、充分地利用与保存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地理遗产，有效地保护优质特色产品和促进特色行业的发展。

〔25〕中华老字号：指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26〕品牌首店：指在行业里有代表性的品牌或新的潮牌在某一区域开的第一家店，如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区域首店；又或指传统老店通过创新经营业态和模

式形成的新店，如新物种店、概念店、体验店、定制店、旗舰店等。

〔27〕中国质量奖：是中国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设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旨在表彰在质量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就的组织 and 为推进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措施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28〕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是湖南省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设“组织”和“个人”两类奖项。组织奖为主要授予在湖南省内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单位。获奖组织原则上每年不超过5个。个人奖为主要用以表彰为湖南省质量振兴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获奖个人每年最多不超过3人。

〔29〕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是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奖项，每年评审一次，两年颁奖一次。

〔30〕国防科研资质证：指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军用软件资质 GJB5000 认证。

〔31〕数字视频技术：指5G通讯、超高清、大数据、云计算、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4K/8K、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未来推动视频文创产业迭代升级的核心技术应用。

〔32〕医药物流企业：指依托一定的物流设备、技术和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整合营销渠道上下游资源，通过优化药品供销配运环节中的验收、存储、分拣、配送等作业过程，提高订单处理能力，降低货物分拣差错，缩短库存及配送时间，减少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效益化的企业。

〔33〕医疗器械类企业：指研发、生产、销售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等产品的企业。

〔34〕孵化器：指设立一个集中的空间，能够在企业创办初期举步维艰时，提供资金、管理等多种便利，旨在对高新技术成果、科技型企业 and 创业企业进行孵化，以推动合作和交流，使企业“做大”的平台体系。

〔35〕加速器：指快速帮助早期创业公司提升影响力、为融资加分的专业企业加速孵化基地。

〔36〕创客空间：指创新型孵化器。是顺应创新 2.0 时代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协同创新、大众创新趋势，把握全球创客浪潮兴起的机遇，根据互联网及其应用深入发展、知识社会创新 2.0 环境下的创新创业特点和需求，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公共服务平台。

〔37〕生产制造工业地产：指在工业类土地使用性质的所有毛地、熟地，以及该类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属物上开发建设工业制造厂房的产业。

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条款对应《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条款，奖励对象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本区的企业，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奖励明细条款编码以“关键词-章节号-条款号-条目号-内容”五级形式进行，若第五级奖励内容无细分，则以“关键词-章节号-条款号-条目号”四级形式体现，如第五章第十九条第一条目第一项奖励编号为：“品牌创建-5-19-（1）-A”，第二章第四条第一条目奖励编号为：“购房补贴-2-4-（1）”。

第二章 招商入驻奖

第三条 购地自建补贴

1. 条款内容：新入驻的总部企业购地自建办公用房，按自

用面积最高 2000 元/m²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高于企业当年区级贡献的，则实行分年补贴，不超过 3 年（项目开发、销售环节产生的贡献不计入）

（1）奖励条款编码：购地自建-2-3-（1）

（2）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购地合同及付款依据；
- ④入驻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⑤入驻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
- ⑥长沙市发改委总部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文件。

（3）审核部门：区发改局

审批专员：张辰 分管负责人：史讯文

第四条 购房补贴

1. 条款内容：新入驻的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按自用面积最高 1200 元/m²的标准，分 3 个年度按 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

（1）奖励条款编码：购房补贴-2-4-（1）

（2）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购买办公用房合同及付款依据；

- ④入驻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⑤入驻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
- ⑥长沙市发改委总部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文件。

(3) 审核部门：区发改局

审批专员：张辰 分管负责人：史讯文

2. 条款内容：新入驻的全国性、区域性总部金融机构购置办公用房，分别按自用面积 1600 元/m²、1300 元/m²的标准，分 3 个年度按 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 3000 万元、2000 万元。新入驻的其它金融机构购置办公用房，按自用面积 650 元/m²的标准，分 3 个年度按 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购房补贴-2-4-(2)

(2) 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购买办公用房合同及付款凭据；
- ④入驻金融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⑤入驻金融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区金融事务中心

审批专员：周敏 分管负责人：文琼

3. 条款内容：新入驻的消费类电子、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科技型企业，购买办公及生产用房，按实际购

买费用的 10%，分 3 个年度按 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购房补贴-2-4-(3)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购买办公用房合同及付款凭据；

④入驻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⑤入驻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区工信局

审批专员：罗昀 分管负责人：陈铭

4. 条款内容：新入驻的医药物流、医疗器械类企业（含孵化器、加速器、创客空间、用于生产制造工业地产等），购买标准厂房面积 400 m²以上，按实际购房面积给予 200 元 / m²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购房补贴-2-4-(4)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

②真实性承诺书、经营承诺书；

③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医药物流、医疗器械企业认定佐证相关材料；

⑤购房合同及支付凭据；

⑥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本年度分税种缴税汇总表。

(3) 审核部门：区商务局

审批专员：毕登 分管负责人：姚晶

5. 条款内容：新入驻的其他企业购买办公用房，前3个会计年度内，年度区级贡献达到50万元，给予20万元补贴。区级贡献每增加50万元，补贴递增10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购房补贴-2-4-(5)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购买办公用房合同及付款凭据；

④入驻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⑤企业入驻前三个会计年度分税种纳税汇总表（按入库时间统计，需税务部门审核盖章）；

⑥企业入驻前三个会计年度完税证明。

(3) 审核部门：区财政局

审批专员：邓涵 分管负责人：宁小群

第五条 租赁补贴

1. 条款内容：新入驻的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自开业之日起，按自用面积最高300元/m²的标准给予补贴，不超过3年。

(1) 奖励条款编码：租赁补贴-2-5-(1)

(2) 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付款依据;
- ④入驻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⑤入驻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
- ⑥长沙市发改委总部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文件。

(3) 审核部门: 区发改局

审批专员: 张辰 分管负责人: 史讯文

2. 条款内容: 新入驻未享受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租金补贴政策的视频文创企业(规模10人以上), 连续3年每年按实缴租金的80%、70%、60%给予补贴, 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 租赁补贴-2-5-(2)

(2) 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付款凭据;
- ④入驻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⑤入驻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
- ⑥企业员工社保缴费证明。

(3) 审核部门: 区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办

审批专员: 周娟 分管负责人: 易海军

3. 条款内容：新入驻的医药物流、医疗器械类企业（含孵化器、加速器、创客空间、用于生产制造工业地产等），从当年租用起，连续3年每年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1）奖励条款编码：租赁补贴-2-5-（3）

（2）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

②真实性承诺书、经营承诺书；

③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医药物流、医疗器械企业认定佐证相关材料；

⑤租赁合同及支付凭据；

⑥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本年度分税种缴税汇总表。

（3）审核部门：区商务局

审批专员：毕登 分管负责人：姚晶

4. 条款内容：A:新入驻的全国性、区域性总部金融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租期3年以上），连续3年每年分别按租赁自用面积500元/m²、400元/m²、400元/m²和400元/m²、300元/m²、300元/m²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800万元、600万元；B:新入驻的其他金融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租期3年以上），连续3年每年按租赁自用面积150元/m²、100元/m²、100元/m²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400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租赁补贴-2-5-(4)-A、租赁补贴-2-5-(4)-B

(2) 申报材料：

- ① 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 承诺书；
- ③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付款凭据；
- ④ 入驻金融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⑤ 入驻金融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区金融事务中心

审批专员：周敏 分管负责人：文琼

5. 条款内容：新入驻的消费类电子、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科技型企业，租赁办公及生产用房，连续3年每年按年度实付租金的100%、80%、60%给予补贴，不超过50元/m²/月，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租赁补贴-2-5-(5)

(2) 申报材料：

- ① 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 承诺书；
- ③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付款凭据；
- ④ 入驻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⑤ 入驻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区工信局

审批专员：罗昀 分管负责人：陈铭

6. 条款内容：新入驻的其他企业租赁办公用房，前3个会计年度内，年度区级贡献达到50万元，给予10万元补贴。区级贡献每增加50万元，补贴递增10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租赁补贴-2-5-(6)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付款依据；

④入驻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⑤企业入驻前三个会计年度分税种纳税汇总表（按入库时间统计，需税务部门审核盖章）；

⑥企业入驻前三个会计年度完税证明。

(3) 审核部门：区财政局

审批专员：邓涵 分管负责人：宁小群

第六条 招商中介奖

1. 条款内容：引进当年或次年区级贡献达到50万元的企业，给予招商中介人5万元一次性奖励。区级贡献每增加10万元，奖励递增1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招商中介-2-6-(1)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以及招商中介人信息备案登记表；

- ②真实性承诺书;
- ③引荐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证明;
- ⑤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3) 审核部门: 区商务局

审批专员: 毕登 分管负责人: 姚晶

第三章 楼宇建设奖

第七条 楼宇自持奖

1. 条款内容: 自持面积 1 万 m² 以上、自持时间 5 年以上且企业入驻率达 70% 以上的商务楼宇开发主体, 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面积每增加 1 万 m², 奖励递增 20 万元, 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 楼宇自持-3-7-(1)

(2) 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④入驻率证明 (含入驻企业清单, 清单要素: 规范企业名称、租赁楼层房号、租赁面积、签约时间、租赁年限、联系人、联系电话);
- ⑤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⑥楼宇建筑部分物业产权证或持有物业权属证明。

(3) 审核部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审批专员：尹青 分管负责人：何静

第八条 楼宇运营奖

1. 条款内容：单栋商务楼宇统一运营面积 5000 m² 以上、企业入驻率 70% 以上且产生区级贡献 100 万元以上，给予运营主体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统一运营面积每增加 5000 m²，奖励递增 10 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楼宇运营-3-8-(1)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统一运营入驻企业清单（清单要素：规范企业名称、租赁楼层房号、租赁面积、签约时间、租赁年限、联系人、联系电话）；

⑤统一运营相关委托协议；

⑥楼宇面积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审批专员：尹青 分管负责人：何静

2. 条款内容：建筑面积 1 万 m² 以上的单栋商务楼宇实现全口径税收首次达到 5000 万元，对楼宇物业管理方给予 10 万元

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 1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楼宇运营-3-8-(2)

(2) 申报材料：

① 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 承诺书；

③ 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 物业管理相关委托协议；

⑤ 申报年度累计入驻企业清单（清单要素：规范企业名称、租赁楼层房号、租赁面积、租赁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

(3) 审核部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审批专员：尹青 分管负责人：何静

第九条 楼宇提质奖

1. 条款内容：投入运营 5 年以上、建筑面积 1 万 m² 以上的商务楼宇，实施公共区域和公用设施设备（含公用设施设备更新、停车位改造、外立面整治、内部公共部位装修等）提质改造，经备案的，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且改造完投入使用的首个会计年度内产生区级贡献 100 万元以上，按照 40 元/m²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楼宇提质-3-9-(1)

(2) 申报材料：

① 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 承诺书；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备案表；

⑤奖励申报年度楼宇改造升级方案、合同、发票、前后对比图、竣工结算报告或验收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3) 审核部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审批专员：尹青 分管负责人：何静

2. 条款内容：建筑面积 2 万 m² 以上的商务楼宇，对引进“五大行”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引进国家一级诚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合同约定服务期限须 3 年以上且执行满 1 年。

(1) 奖励条款编码：楼宇提质-3-9-(2)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五大行”物业入驻证明，物业管理相关委托协议；

⑤引入物业管理服务企业非“五大行”的需提供国家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3) 审核部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审批专员：尹青 分管负责人：何静

3. 条款内容：商务楼宇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诚信等级由二级升为一级、三级升为二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楼宇提质-3-9-（3）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物业管理相关委托协议；

⑤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诚信等级提升前及提升后的国家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3) 审核部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审批专员：尹青 分管负责人：何静

第四章 发展贡献奖

第十条 企业扶植奖

1. 条款内容：新入驻的中小微企业（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前3个会计年度内分别按实缴区级贡献50%、25%、12.5%给予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企业扶植-4-10-（1）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入驻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企业入驻当年度分税种纳税汇总表（按入库时间统计，需税务部门审核盖章）；

⑤企业当年度年度完税证明。

(3) 审核部门：区财政局

审批专员：邓涵 分管负责人：宁小群

2. 条款内容：新入驻的消费类电子、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科技型企业，连续3年每年按区级贡献100%给予奖励（需扣除企业当年所获的购房、租房补贴）。

(1) 奖励条款编码：企业扶植-4-10-（2）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入驻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入驻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

⑤企业当年度及前一年度完税证明；

⑥企业入驻当年度分税种纳税汇总表（按入库时间统计，需税务部门审核盖章）。

(3) 审核部门：区工信局

审批专员：罗昀 分管负责人：陈铭

3. 条款内容：新入驻的物流功能性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经营性分支机构），亩均贡献达25万元以上，前3年分别按年度区级贡献80%、70%、60%给予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企业扶植-4-10-（3）

(2) 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入驻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④入驻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
- ⑤企业当年度及前一年度完税证明。

(3) 审核部门：区物流与口岸服务中心
审批专员：刘黎 分管负责人：黎佳乐

第十一条 区级贡献奖

1. 条款内容：区级贡献 1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区级贡献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按区级贡献增长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区级贡献-4-11-(1)

(2) 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入驻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④企业入驻当年度分税种纳税汇总表（按入库时间统计，需税务部门审核盖章）；
- ⑤企业当年度年度完税证明。

(3) 审核部门：区财政局
审批专员：邓涵 分管负责人：宁小群

2. 条款内容：年度区级贡献正增长且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区级贡献-4-11-(2)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入驻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企业入驻当年度分税种纳税汇总表（按入库时间统计，需税务部门审核盖章）；

⑤企业当年度年度完税证明。

(3) 审核部门：区财政局

审批专员：邓涵 分管负责人：宁小群

第十二条 高管人才奖

1. 条款内容：企业年度区级贡献 1000 万以上且正增长，对企业高管按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给予全额奖励（不超过 10 人）。年度区级贡献每增加 500 万元，递增 5 名高管名额。

(1) 奖励条款编码：高管人才-4-12-(1)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企业入驻当年度分税种纳税汇总表（按入库时间统计，需税务部门审核盖章）；

⑤申报奖励企业当年及前一年度完税证明；

⑥申报奖励高管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⑦企业奖励具体人员名单（盖章，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⑧申报奖励高管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审核部门：区财政局

审批专员：邓涵 分管负责人：宁小群

2. 条款内容：年度区级贡献为正增长且达到3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视频文创企业，分别按3人、5人、8人给予企业高管及骨干技术人才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的全额奖励。

（1）奖励条款编码：高管人才-4-12-（2）

（2）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企业当年度及前一年度完税证明；

⑤申报奖励高管或骨干技术人才个税完税证明、企业奖励具体人员名单（盖章，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⑥企业高管及骨干技术人才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审核部门：区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办

审批专员：周娟 分管负责人：易海军

3. 条款内容：年度区级贡献达到 100 万元、5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分别按其企业高管当年实缴个人所得税的 8%、20%、30%、40%、50% 给予奖励。年度区级贡献不满 100 万元的新入驻金融机构，入驻前 3 年按其企业当年实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给予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高管人才-4-12-(3)

(2) 申报材料：

① 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 承诺书；

③ 申报奖励金融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 企业奖励申报年度完税证明；

⑤ 申报奖励高管个税完税证明、企业奖励具体人员名单(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上一年度缴纳个税数据、合计数等内容，由法人代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⑥ 企业高管任职文件复印件；

⑦ 企业高管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审核部门：区金融事务中心

审批专员：周敏 分管负责人：文琼

4. 条款内容：年度区级贡献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团队贡献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高管人才-4-12-(4)

(2) 申报材料:

无(试行“免申即享”)

(3) 审核部门: 区金融事务中心

审批专员: 周敏 分管负责人: 文琼

5. 条款内容: 银行、保险、证券公司等新设的分支机构, 前3年每年按其区级贡献的10%给予团队奖励, 3年后每年按区级贡献增量部分的10%给予团队奖励, 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区级贡献总量达到500万以上的金融机构且增幅15%以上的, 每年按区级贡献增量部分的10%给予团队奖励, 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 高管人才-4-12-(5)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企业申报年度完税证明, 申报增量部分团队贡献奖的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3) 审核部门: 区金融事务中心

审批专员: 周敏 分管负责人: 文琼

第十三条 企业营收奖

1. 条款内容: 引进先进数字视频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超高清、AR/VR、5G等)和获得原创产品版权登记证书的视频文创

企业，首个会计年度内销售额达 500 万元且区级贡献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 6 万元奖励。区级贡献每增加 30 万元，奖励递增 6 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企业营收-4-13-（1）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房屋出租方的房产证复印件（带原件备查）；

④房屋租赁合同及付款依据；

⑤企业员工社保缴纳证明；

⑥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⑦企业当年度及前一年度完税证明；

⑧引进先进数字视频技术和获得原创产品版权登记证书的服务合同；

⑨销售合同。

(3) 审核部门：区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办

审批专员：周娟 分管负责人：易海军

2. 条款内容：纳入区统计的医药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连续 2 年为正增长且年度突破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区级贡献的 20%。

(1) 奖励条款编码：企业营收-4-13-（2）

(2) 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④企业本年度及上两年度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 ⑤企业当年度及前一年度完税证明。

(3) 审核部门: 区物流与口岸中心

审批专员: 刘黎 分管负责人: 黎佳乐

3. 条款内容: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新增 20%、30%、60% 以上的快递物流总部企业, 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80 万元奖励, 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区级贡献的 50%。

(1) 奖励条款编码: 企业营收-4-13-(3)

(2) 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奖励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④快递物流总部企业认定相关材料;
- ⑤企业本年度及上年度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 ⑥企业当年度及前一年度完税证明。

(3) 审核部门: 区物流与口岸服务中心

审批专员: 刘黎 分管负责人: 黎佳乐

第十四条 服务业发展奖

1. 条款内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集团分解企业为区留存部分）1 亿元、2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1）奖励条款编码：服务业发展-4-14-（1）

（2）申报材料：

无（试行“免申即享”）

（3）审核部门：区商务局

审批专员：刘芳 分管负责人：傅驰景

2. 条款内容：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市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当年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1）奖励条款编码：服务业发展-4-14-（2）

（2）申报材料：

无（试行“免申即享”）

（3）审核部门：区发改局

审批专员：张辰 分管负责人：史讯文

3. 条款内容：纳入商务部长沙市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

系统的服务外包企业，年度执行额达到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7000 万美元、10000 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服务业发展-4-14- (3)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

②真实性承诺书、经营承诺书；

③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收入明细表及合同复印件、银行收款凭据；

⑤当年度审计报告；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⑦申请文件，包括申请单位基本信息、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

⑧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本年度分税种缴税汇总表。

(3) 审核部门：区商务局

审批专员：毕登 分管负责人：姚晶

4. 条款内容：纳入湖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管理系统和长沙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统计信息平台的电子商务企业，企业年度区级贡献达到 50 万元，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内按其区级贡献的 50%给予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服务业发展-4-14- (4)

(2) 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
- ②真实性承诺书、经营承诺书；
- ③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④从事电子商务相关的必备资质证明（如 ICP 备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⑤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本年度分税种缴税汇总表；
- ⑥纳入湖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管理系统和长沙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统计信息平台的后台截图。

（3）审核部门：区商务局

审批专员：毕登 分管负责人：姚晶

第十五条 并购重组奖

1. 条款内容：企业发生 2000 万元以上的并购重组项目，且并购重组对象纳入本区企业总收入（产值）及税收统计范围的，按兼并重组时实际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费用的 30% 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并购的区外企业按产生区级贡献的 50%，连续 3 年每年给予奖励。

（1）奖励条款编码：并购重组-4-15-（1）

（2）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④并购重组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兼并重组时实际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费用的合同、明细、发票等；

⑥企业当年度及前一年度完税证明。

4. 审批部门：区财政局

审批专员：邓涵 分管负责人：宁小群

第五章 主体培育奖

第十六条 “四上企业”进规入库奖

1. 条款内容：在非开业、开业年度内，成功申报为规模以上工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10 万元奖励；年度成功申报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4 万元奖励；申报为资质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新入库的“四上”企业，如为本年度“个转企”的企业，另增加 1 万元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四上企业-5-16-（1）

(2) 申报材料：

无（试行“免申即享”）

(3) 审核部门：区统计局

审批专员：范钰 分管负责人：周启元

2. 条款内容：新入驻区内月度新增的商贸零售餐饮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四上企业-5-16-（2）

(2) 申报材料:

无 (试行 “免申即享”)

(3) 审核部门: 区统计局

审批专员: 范钰 分管负责人: 周启元

第十七条 企业上市奖

1. 条款内容: A: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的企业, 分 4 个阶段共给予 200 万元奖励; B:在境外主板完成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C: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 分阶段共给予 60 万元奖励; D: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 企业上市-5-17-(1)-A、企业上市-5-17-(1)-B、企业上市-5-17-(1)-C、企业上市-5-17-(1)-D

(2) 申报材料:

无 (试行 “免申即享”)

(3) 审核部门: 区金融事务中心

审批专员: 杨博 分管负责人: 王红

第十八条 文化推介奖

1. 条款内容: A:经批准对当年承办国家、省、市级会展、竞赛等大型活动的文创企业 (展览面积 1 万平米且展客 80 家以上) ,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每年每企奖励 1 次; B:对受国家部委、省政府 (省直厅局) 邀请参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文创企业, 经认定, 分别给予每次 3 万元、2 万元奖励, 每年每企奖励不超过 3 次。

(1)奖励条款编码:文化推介-5-18-(1)-A、文化推介-5-18-(1)-B

(2)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获相关部门批准组织、开展或承办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大型会展、竞赛的批示件或活动方案;

⑤与展览、竞赛场馆所有方签订的租借合同,及场馆面积证明材料;

⑥参展、参赛客商清单,及活动现场照片;

⑦参加国家部委、湖南省政府各厅局、长沙市委市政府及各部门组织或推荐的展会、文博会等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邀请函(推荐函)或报名成功受理证明;

⑧赴市外、省外、国外参加活动的企业需提供行程单;

⑨展品清单及活动现场展位照片。

(3)审核部门:区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办

审批专员:周娟 分管负责人:易海军

2. 条款内容: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省、市级非遗文化传承人和文化名师,在区内建传习所或工作室运行一年以上(以在区文产办备案时间为准),连续3年每年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4万元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文化推介-5-18-(2)

(2) 申报资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奖励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在开福区委宣传部文产办的备案表；

⑤相关部门文化传承人和文化名师认定资料。

(3) 审核部门：区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办

审批专员：周娟 分管负责人：易海军

第十九条 品牌创建奖

1. 条款内容：

A: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品牌创建-5-19-(1)-A

(2) 申报材料：

①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②当年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区市监局

审批专员：李知明 分管负责人：邓恒阳

B:新认定的“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品牌创建-5-19-(1)-B

(2) 申报材料:

- ①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②当年认定“中国名牌产品”的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 区商务局

审批专员: 杨琴 分管负责人: 傅驰景

C:承接建设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企业, 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 品牌创建-5-19-(1)-C

(2) 申报材料:

①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②项目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证明材料;

③承建合同或相关证明;

④经法人签字委托的经办人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 区住建局

审批专员: 梁荣铠 分管负责人: 黎伟军

D:首次获中国质量奖、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 品牌创建-5-19-(1)-D

(2) 申报材料:

①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②获得中国质量奖、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区市监局

审批专员：刘开荣 分管负责人：王登攀

E:获得国家、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品牌创建-5-19-(1)-E

(2) 申报材料：

①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②获得“科学技术奖”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区科技局

审批专员：邓军、刘正武 分管负责人：张明蓉、梁景

2. 条款内容：A:当年获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的视频文创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B:获评国家、省、市级“五个一工程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C:原创作品或创意设计，当年获评国际、国家、省级权威奖项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品牌创建-5-19-(2)-A、品牌创建-5-19-

(2) -B、品牌创建-5-19-(2) -C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版权或著作权作品登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⑤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国家、省、市各级“五个一工程奖”，原创作品或创意设计当年获评国际、国家、省级权威奖项的盖章生效红头文和获奖证书。

（3）审核部门：区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办

审批专员：周娟 分管负责人：易海军

3. 条款内容：

A:获得地理标志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称号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奖励条款编码：品牌创建-5-19-（3）-A

（2）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③当年度及前一年度完税证明；

④获得称号或奖项的盖章生效红头文和获奖证书。

（3）审核部门：区市监局

审批专员：唐贝雅 分管负责人：邓恒阳

B:获得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中国特色商业街等称号的，按国家、省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奖励条款编码：品牌创建-5-19-（3）-B

（2）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④当年度及前一年度完税证明;
- ⑤当年获得称号或奖项的盖章生效红头文和获奖证书。

(3) 审核部门: 区商务局

审批专员: 杨琴 分管负责人: 傅驰景

4. 条款内容: 新入驻的品牌商场单店经营面积在 1 万 m² 以上且统一收银、1 万 m² 以上的知名超市、5000 m² 以上的驰名餐饮企业, 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 品牌创建-5-19-(4)

(2) 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奖励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④入驻品牌商场单店、超市、餐饮企业购房或租赁合同(体现经营面积)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 区商务局

审批专员: 刘芳 分管负责人: 傅驰景

5. 条款内容: 新入驻的品牌连锁实体便利店、生鲜门店企业总部, 入驻当年全市开店数 5 家以上, 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增加 1 家, 奖励递增 1 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品牌创建-5-19-(5)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当年全市分店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⑤入驻品牌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区商务局

审批专员：杨琴 分管负责人：傅驰景

6. 条款内容：A:新入驻的中国（内地）、华中区、湖南省、长沙市的品牌首店和网红打卡地，经认定，开业经营当年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6万元、4万元一次性奖励；B:对设立24小时无人店的商贸企业，给予单店最高4万元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品牌创建-5-19-(6)-A、品牌创建-5-19-(6)-B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入驻品牌相关资质认定材料。

(3) 审核部门：区商务局

审批专员：杨琴 分管负责人：傅驰景

第二十条 产品采购奖

1. 条款内容：采购区内智能制造企业的产品进行科研和生产的，按照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10%对采购方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产品采购-5-20-（1）

(2) 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采购区内智能制造企业产品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据；
- ④采购产品用于科研和生产的证明材料；
- ⑤奖励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审核部门：区工信局

审批专员：罗昀 分管负责人：陈铭

2. 条款内容：采购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且有明显质效提升的企业，按照采购价格的 10%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产品采购-5-20-（2）

(2) 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据；
- ④智能化技术改造合同或凭证；

⑤奖励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审核部门：区工信局

审批专员：罗昀 分管负责人：陈铭

第二十一条 资质认证奖

1. 条款内容：新获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投产医疗器械类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资质认证-5-21-(1)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申报奖励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新获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投产相关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区商务局

审批专员：毕登 分管负责人：姚晶

2. 条款内容：获国防科研资质证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每获“一证”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不含重新获得的）。

(1) 奖励条款编码：资质认证-5-21-(2)

(2) 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奖励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奖励申报企业科研资质证相关材料；

⑤企业本年度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区工信局

审批专员：罗昀 分管负责人：陈铭

第六章 创新提质奖

第二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奖

1. 条款内容：A:新入驻或首次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B:当年复审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C:纳入高新产值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度高新产值超过1亿元，且同比正增幅排名前10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D: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500万元且正增速排名前10名，每个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1)奖励条款编码：高新技术-6-22-(1)-A、高新技术-6-22-(1)-B、高新技术-6-22-(1)-C、高新技术-6-22-(1)-D

(2) 申报材料：

无（试行“免申即享”）

(3) 审核部门：区科技局

审批专员：刘正武 分管负责人：张明蓉、梁景

2. 条款内容：新认定的省、市级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奖励条款编码：高新技术-6-22-(2)

(2) 申报材料:

无(试行“免申即享”)

(3) 审核部门: 区工信局

审批专员: 杨金融 分管负责人: 陈铭

第二十三条 “双创”平台奖

1. 条款内容: 新获批或引进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连续3年每年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运营补贴。

(1) 奖励条款编码: 双创平台-6-23-(1)

(2) 申报材料:

① 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 承诺书;

③ 奖励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 奖励申报企业新获批国家、省、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相关证明材料。

(3) 审核部门: 区科技局

审批专员: 邓军 分管负责人: 郑晟晖

第二十四条 物流信息平台奖

1. 条款内容: A:企业投资额(不含场地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 在建成运营后当年给予实际投资额的20%一次性奖励, 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B:企业新采购和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系统设备, 且一年内设备投入100万元以

上，按照实际到位设备和增值税发票，给予设备投资额的 20% 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物流平台-6-24-(1)-A、物流平台-6-24-(1)-B

(2) 申报材料：

① 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 承诺书；

③ 奖励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 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类企业需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成运营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信息化、智能化系统设备企业需实际到位设备现场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⑤ 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类企业需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相关采购合同、明细、发票等；采购信息化、智能化系统设备企业需设备对应增值税发票。

(3) 审核部门：区物流与口岸服务中心

审批专员：刘黎 分管负责人：黎佳乐

2. 条款内容：新（改）建冷库体积在 5000m³以上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按其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 奖励条款编码：物流平台-6-24-(2)

(2) 申报材料：

① 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奖励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备案及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⑤建设投资实际投入相关合同、发票。

(3) 审核部门: 区物流与口岸服务中心

审批专员: 刘黎 分管负责人: 黎佳乐

第二十五条 研发鼓励奖

1. 条款内容: A:新获评或引进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B:新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3年每年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

(1)奖励条款编码:研发鼓励-6-25-(1)-A、研发鼓励-6-25-(1)-B

(2)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奖励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获评国家、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证明材料;院士专家工作站资质证明材料。

(3)审核部门:区科技局

审批专员:邓军、刘正武 分管负责人:郑晟晖

第二十六条 专利版权补贴奖

2. 条款内容: A: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按 2000 元/件的标准给予补贴(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 B: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规定提交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一年内申请补贴的,按 4000 元/件的标准给予补贴(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只补贴一次)。

(1)奖励条款编码:专利版权-6-26-(1)-A、专利版权-6-26-(1)-B

(2)申报材料:

- ①奖励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②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证明材料。

(3)审核部门:区市监局

审批专员:李知明 分管负责人:邓恒阳

2. 条款内容:对当年在省级及以上版权管理部门取得版权(著作权)登记证书 20 件以上的,给予 2 万元补贴。每增加 20 件,补贴递增 2 万元,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1)奖励条款编码:专利版权-6-26-(2)

(2)申报材料:

-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 ②承诺书;
- ③奖励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当年度及前一年度完税证明；

⑤省级及以上版权管理部门取得版权（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审核部门：区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办

审批专员：周娟 分管负责人：易海军

第二十七条 升级改造奖

1. 条款内容：A:获评省、市级智能制造服务提供商资质的企业，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B:智能制造服务商为区内智能制造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并被企业采用实施的，按2万元/家的标准奖励服务提供商。

（1）奖励条款编码：升级改造-6-27-(1)-A、升级改造-6-27-(1)-B

（2）申报材料：

①经济发展奖励申报表及汇总表；

②承诺书；

③奖励申报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获评省、市级智能制造服务提供商资质证明文件；

⑤为区内智能制造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并被企业采用实施相关合同及缴费凭证。

（3）审核部门：区工信局

审批专员：罗昀 分管负责人：陈铭

2. 条款内容：A: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智能制造试

点示范企业（车间），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B:获评国家、省级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奖励条款编码：升级改造-6-27-(2)-A、升级改造-6-27-(2)-B

（2）申报材料：

无（试行“免申即享”）

（3）审核部门：区工信局

审批专员：罗昀 分管负责人：陈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奖励程序

本办法按年度计奖。人才引进政策按照《开福区贯彻落实“长沙人才新政”的若干措施》（开发〔2017〕19号）执行。由区经济发展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改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本办法的奖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应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主管部门审查把关（金霞经开区范围内企业向园区管委会上报），区发改局汇总审核，报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分别由区财政局和金霞经开区负责奖励兑现（金霞经开区范围内企业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兑现）。

第二十九条 约束条件

1. 奖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奖励：当年发生重大安

全生产责任事故、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个人；有偷税、抗税、转移税收等违反税法行为的企业或个人；有污染或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等。

2. 同类型奖励不重复计算，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企业当年获得的所有奖励，原则不超过本年度区级贡献（产业培育奖、创新提质奖原则上不与企业当年区级贡献挂钩）；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后闲置满 24 个月以上的企业原则上不予奖励。

3. 凡享受购地自建、购房、租赁等扶植的企业，须承诺 5 年内不迁出本区，如有违反须退还已享受扶植资金。享受租赁补贴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对外出租、转让或改变用途，违反上述规定须退回所获租房补贴资金。

4. 凡享受了“一事一议”或其他合同有关优惠政策的企业和房地产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5.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达到”，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效力与解释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区经济发展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政办发〔2021〕1号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开福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开福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以软件产业为基础的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区情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扶持产业发展壮大。（1）对新入驻企业自购办公用房的，按照不超过4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购房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2）对新入驻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按照不超过30元/平方米/月，且人均面积不超过10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3）对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50 人的新入驻企业（机构），按照不超过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装修补贴，单个企业（机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4）自企业入驻之日起，按照不超过 2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新入驻企业连续三年物业管理费用补贴。（牵头单位：金霞经济开发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二条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五级评估认证以及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的企业，按实际认证费用的 25%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当年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研发费用额度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按其年度研发费用新增部分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金霞经济开发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财政局）

第三条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中，入选全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的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和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经长沙市认定的各类别高层次人才，在市级奖补的基础上，参照开福区“人才新政”相关条款，给予区级配套奖补，并享受对等级别人才服务。对地方经济贡

献达到 1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的企业，给予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个人经济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四条 强化金融扶持保障。区级财政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每年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确保公平竞争的前提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机构）提供金融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实际问题。对获得项目合同及业务定单抵押贷款、知识产权及企业股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创新产品贷款的企业，按照贷款利息 50%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五条 鼓励产学研成果转化。发挥国防科大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驻区优势，鼓励软件业企业（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技术创新。对将科技成果、专利等在开福区实现产业化，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执行额的 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金霞经济开发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六条 打造示范应用场景。积极打造应用场景，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支持区内单位依法依规依程序采购运用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金霞经济开发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金融事务中心）

第七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首次突破1亿元、10亿元、5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地方经济贡献。（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金霞经济开发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第八条 加快集聚平台打造。（1）加快“两园两楼”建设，着力打造“软件名园”，区政府视其集聚企业数量、办公用房使用面积、产值增长幅度、亩均经济贡献及吸纳就业人数等给予“一事一议”支持。（2）加快楼宇转型升级，对软件企业入驻率达到70%以上、实际使用办公总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且入驻企业总体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的楼宇，按照20万元/年的标准给予与区政府签约的楼宇招商服务主体奖励。（牵头单位：金霞经济开发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第九条 突出龙头企业培引。对“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软件领域国内单项前十强等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龙头企业、重大项目的培育和引进，经区政府批准，按照“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

第十条 有关事项说明。（1）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区级（含金霞经济开发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多个奖励政策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办理。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上级相关奖励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但如涉及区级配套问题，原则上需核减区级配套部分。（2）奖励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已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含金霞经济开发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不适用本文件。

本文件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相关工作。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长沙市开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加快推进开福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根据开福区《关于加快推进开福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开政办发〔2021〕1号），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1、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属 64 类、65 类的规上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2、通过软件企业资质评估评审的企业；

3、与开福区政府或区直部门签订入驻协议的企业；

4、以软件政策引进，事先在区直部门备案，并由区直部门开具入驻函的企业；

5、在区直部门事先备案登记，为区内软件企业提供服务的产业载体、服务机构。

6、申报对象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须在我区；企业管理规范，正常经营、正常缴税，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

二、支持方向

（一）企业入驻奖

1、认定条件

（1）购房补贴。新入驻开福区，2021年度自购开福区办公用房的软件信息企业。

（2）租赁补贴。新入驻开福区，2021年度租赁开福区办公用房的软件信息企业。

（3）装修补贴。新入驻开福区，2021年度购买或租赁开福区办公用房，且在职软件专业技术人员，即通过由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组织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的人员，达到50人及以上的软件信息企业。

（4）物业管理补贴。2021年1月1日起新入驻开福区，2021年度购买或租赁开福区办公用房的软件信息企业。

2、申报材料

（1）奖励申报表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购房或租赁合同、装修合同及物业管理费用等付款凭据

（4）年底社保缴纳人数凭证

（5）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佐证材料

（6）真实性承诺书

（7）其他佐证材料

3、审核单位

金霞经济开发区（负责审核本园区内企业）、马栏山视

频文创产业园（负责审核本园区内企业）、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审核金霞经开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之外的企业）

金霞经济开发区 审批专员：刘亚 88482552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 赵康帅 15773161028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审批专员：尹青 86951966

（二）研发创新奖

1、认定条件

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五级评估认证以及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的软件信息企业；当年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研发费用额度超过 500 万元的软件信息企业。

2、申报材料

（1）奖励申报表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首次通过 CMMI、ISO27001、ITSS 认证的证明材料

（4）认证费用、（办理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相关佐证材料

（5）真实性承诺书

（6）其他佐证材料

3、审核单位

区工信局 审批专员：罗昀 84558325（审核认证部分

奖项)；

区科技局 审批专员：邓军 13787185482（审核研发部分奖项）

（三）优质团队奖

1、认定条件

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的开福区软件信息企业。

注：该项奖励由人才团队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经所在单位初审核查后统一申报。

2、申报材料

（1）奖励申报表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人才团队聘用合同

（4）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明细表、社保缴纳凭证

（5）完税凭证、税务部门出具的佐证材料

（6）真实性承诺书

（7）其他佐证材料

3、审核单位

区财政局 审批专员：邓涵 84558260

（四）金融贷款补贴

1、认定条件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金到账或受托支付日期为准）获得项目合同及业务定单抵押贷款、知识产权及企业股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创新产品贷款的软件信息企业。贷款

资金用于恢复企业日常经营、开展生产活动等方面，不可用于住房贷款、个人消费、盘活资金。

2、申报材料

- (1) 奖励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项目合同、抵押（质押）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委托支付需提供与第三方业务合同和贷款使用凭证）
- (4) 银行放款凭证及正常还款凭据
- (5) 真实性承诺书
- (6) 贷款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
- (7) 其他佐证材料

3、审核单位

区金融事务中心 审批专员：杨博 85136298

(五) 成果转化奖

1、认定条件

将科技成果、专利等在开福区实现产业化，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软件信息企业。

2、申报材料

- (1) 奖励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经科技部门认定的技术交易合同登记材料
- (4) 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执行额明细
- (5) 真实性承诺书

(6) 其他佐证材料

3、审核单位

区科技局 审批专员：邓军 13787185482

(六) 成长发展奖

1、认定条件

主营业务年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及以上的软件信息企业。

2、申报材料

(1) 奖励申报表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完税凭证

(3) 近两个自然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年底社保缴纳人数凭证

(4) 真实性承诺书

(5) 其他佐证材料

3、审核单位

区统计局 审批专员：范钰 84558331

(七) 招商服务奖

1、认定条件

软件信息企业入驻率达到 70%以上、实际使用办公总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入驻企业总体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的楼宇。

2、申报材料

(1) 奖励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与区政府签订的招商服务协议文本

(4) 楼宇入驻企业明细，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入驻时间、入驻楼层、工商、税务、法人、办公面积、从业人员、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及软件业务收入、产品（服务）、评估评审资质等信息及佐证材料。

(5) 入驻企业购买或租赁楼宇场地的合同

(6) 申报单位完税凭证

(7) 真实性承诺书

(8) 其他佐证材料

3、审核单位

金霞经济开发区（负责审核本园区内的申报单位）、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负责审核本园区内的申报单位）、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审核金霞经开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之外的申报单位楼宇入驻情况）

金霞经济开发区 审批专员：刘亚 88482552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 赵康帅 15773161028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审批专员：尹青 86951966

(八) “一事一议”

1、认定条件

与区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

2、申报材料

(1) 奖励申报表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真实性承诺书

(4) 履行协议的相关佐证材料

3、审核单位

区工信局 审批专员：罗昀 84558325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区级（含金霞经济开发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多个奖励政策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办理。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上级相关奖励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但如涉及区级配套问题，原则上需核减区级配套部分。

(二) 奖励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已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含金霞经济开发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不适用本文件。

(三) 不予支持申报的情形：被列入“信用湖南网”“信用长沙网”信用黑名单的企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等法规制度要求如实、及时完成统计工作的企业；没有在开福区实际运营的企业。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1〕9号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福区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部门：

《开福区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开福区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试 行)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长沙市推进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措施落实落地、稳妥推进，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试行）。

一、工作目的意义

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旨在转变政策兑现方式，由“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由企业上门申请变为政府主动兑现。通过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相应的惠企政策，提高政策的到达率和兑现率，有效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此次试点针对《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遴选部分标准明确、条件清晰，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可实现奖励资格认定的政策，试行“免申即享”。

二、试点政策清单

（一）《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第四章发展贡献奖第十二条高管人才奖第4条：年度区级贡献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团队贡献奖励。（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协作单位：区财政局）

(二)《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第四章发展贡献奖第十四条服务业发展奖第1条: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集团分解企业为区留存部分)1亿元、2亿元、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协作单位:区统计局)

(三)《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第四章发展贡献奖第十四条服务业发展奖第2条: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市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当年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协作单位:区统计局)

(四)《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第五章主体培育奖第十六条“四上企业”进规入库奖第1条:在非开业、开业年度内,成功申报为规模以上工业的企业,分别给予8万元、10万元奖励;年度成功申报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4万元奖励;申报为资质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

新入库的“四上”企业，如为本年度“个转企”的企业，另增加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五）《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第五章主体培育奖第十六条“四上企业”进规入库奖第2条：新入驻区内月度新增的商贸零售餐饮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六）《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第五章主体培育奖第十七条企业上市奖：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分4个阶段共给予200万元奖励；在境外主板完成上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分阶段共给予60万元奖励；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

（七）《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第六章创新提质奖第二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奖第1条：新入驻或首次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复审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纳入高新产值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度高新产值超过1亿元，且同比正增幅排名前10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500万元且正增速排名前10名，每个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协作单位：区统计局）

(八)《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第六章创新提质奖第二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奖第2条:新认定的省、市级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九)《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第六章创新提质奖第二十七条升级改造奖第2条: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车间),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省级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三、做好政策兑现

(一)加强责任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统筹经济发展奖励办法“免申即享”试点工作,协调部门之间责任分工,联合相关部门督促落实“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将“免申即享”清单向“长沙扶持通”平台推送。区财政局负责经济发展奖励政策资金保障,联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兑现“免申即享”中的财政资金。区直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经济发展奖励政策“免申即享”有关政策条款的具体办理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奖励资金直接转到企业银行账户。

(二)优化审批流程

1. 经济发展奖励办法中试点“免申即享”的政策,严格实行“免申即享”,由区主管部门汇总初审后报区经济发展奖励

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联合审查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2. 试点“免申即享”政策兑现审核时，企业须符合《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总则第二条和第二十九条约束条件并在正常经营。

3. 金霞经开区范围内企业“免申即享”政策的兑现由园区产业发展局牵头实施。

四、强化工作落实

（一）切实掌握信息，确保应享尽享。各责任部门要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和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及时获取企业有关资质认定、评选评定相关信息，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

（二）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形成合力。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严格落实联合审查、核实责任，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开展“免申即享”兑现工作，确保政策兑现依法合规。

（三）强化政策宣传，确保广泛周知。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免申即享”政策在“长沙扶持通”平台的公开公示，加大在各类媒体宣传力度，让更多企业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充分发挥经济发展奖励政策兑现对辖区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切实营造有利于企业扎根、发展、壮大的良好营商环境。

开福区2021年度经济发展奖励第一批免申即享拟兑现情况汇总表

序号	奖项	拟兑现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免申即享奖项内容	拟兑现依据	企业法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免申即享审核部门	审核单位意见	拟兑现奖励金额(万元)	审核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小巨人企业	XX技术有限公司	9143XXXXXXXXXX	新认定的省级小巨人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开发〔2020〕8号)第六章第二十二条2.新认定的省、市级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XXX 137*****	**伟 137*****	区工信局	同意申报	20	XXX 151XXXXXX XXXXXX	《关于公布2021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名单的通知》(湘工信中小发展〔2021〕175号)
2												
3												
4												
5												
6												
7												
	合计											

附件 10

2022 年开福区惠企政策就近办责任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分管负责人	负责人职务	联系电话	责任人	责任人职务	联系电话
金霞经开区	周崇文	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15174117662	刘方珍	产业发展局优服科长	15874906496
望麓园街道	戴 佳	副主任	13667363931	唐金钢	办公室主任	13808459728
清水塘街道	孙艳文	人大工委主任	18908498100	肖 奕	优化办主任	15874019476
湘雅路街道	曹 宇	人大工委主任	17708475098	游 鑫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办主任	15874048859
伍家岭街道	江乐然	副主任	15874059833	汤忠敏	经济办主任	15116210544
新河街道	封新跃	副主任	13974987298	秦远鹏	经济办主任	18973181988
东风路街道	高小军	分管领导	18711022682	李沁凌	经济办专干	18229856862
通泰街街道	刘宇舟	副主任	15802538855	刘 蓉	经济办主任	15874888584

单位名称	分管负责人	负责人职务	联系电话	责任人	责任人职务	联系电话
四方坪街道	黄格男	街道工委委员、 办事处副主任	13975812880	袁 桢	专干	18874866495
芙蓉北路街道	尹竹非	分管领导	15616163308	李 鹏	公共服务办专干	15874896430
洪山街道	古 波	副主任政协联络处主任	13170470688	罗 峰	优化营商环境办专干	15575119289
月湖街道	闵 翥	副主任	13874906008	戴志龙	经济办主任	18273187266
浏阳河街道	袁 波	副主任	18711011571	王 庆	经济办主任	18373170980
秀峰街道	龚平彰	副主任	15367880777	郭焱州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办主任	15574827595
捞刀河街道	黄 兵	副主任	18711101266	袁小利	经济办主任	18670773855
沙坪街道	杜卫峰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15111282448	苏 婷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部主任	18890353330
青竹湖街道	陈羊城	街道副主任	15873196475	周 亮	经济办主任	13787790711

2022年开福区惠企政策服务专员名单

奖励类别	奖励条款	奖励条款编码	奖励条款内容	奖励条款审核责任单位	审核责任科室	专员姓名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 招商入驻 奖	第四条 购地自建 补贴	购地自建-2-3-(1)	新入驻的总部企业购地自建办公用房，按自用面积最高2000元/m ²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高于企业当年区级贡献的，则实行分年补贴，不超过3年（项目开发、销售环节产生的贡献不计入）	区发展改革局	体制改革科	张辰	17673043696	史讯文	17773153002
		购房补贴-2-4-(1)	新入驻的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按自用面积最高1200元/m ² 的标准，分3个年度按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	区发展改革局	体制改革科	张辰	17673043696	史讯文	17773153002
	购房补贴-2-4-(2)	新入驻的全国性、区域性总部金融机构购置办公用房，分别按自用面积1600元/m ² 、1300元/m ² 的标准，分3个年度按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2000万元。新入驻的其它金融机构购置办公用房，按自用面积650元/m ² 的标准，分3个年度按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区金融事务中心	金融产业发展科	周敏	13908451844	文琼	13755131060	
	购房补贴-2-4-(3)	新入驻的消费类电子、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科技型企业，购买办公及生产用房，按实际购买费用的10%，分3个年度按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区工信局	军民融合科/经济运行科	易鑫宇/ 杨娟	15675105791/ 18670029618	陈铭 王雄球	18874156565 13974988126	
	购房补贴-2-4-(4)	新入驻的医药物流、医疗器械类企业（含孵化器、加速器、创客空间、用于生产制造工业地产等），购买标准厂房面积400m ² 以上，按实际购房面积给予200元/m ² 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60万元。	区商务局	招商科	毕登	84377671	姚晶	84558318	
购房补贴-2-4-(5)	新入驻的其他企业购买办公用房，前3个会计年度内，年度区级贡献达到50万元，给予20万元补贴。区级贡献每增加50万元，补贴递增10万元。	区财政局	税政法规科（企业科）	邓涵	18874773618	王晓莉	13875876300		

奖励类别	奖励条款	奖励条款编码	奖励条款内容	奖励条款审核责任单位	审核责任科室	专员姓名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 招商入驻 奖	第五条 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2-5-(1)	新入驻的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自开业之日起，按自用面积最高300元/m ² 的标准给予补贴，不超过3年。	区发展改革委	体制改革科	张辰	17673043696	史讯文	17773153002	
		租赁补贴-2-5-(2)	新入驻未享受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租金补贴政策的企业（规模10人以上），连续3年每年按实缴租金的80%、70%、60%给予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区委宣传部 文化产业办	文化产业办	周娟	84399331	易海军	15802598918	
		租赁补贴-2-5-(3)	新入驻的医药物流、医疗器械类企业（含孵化器、加速器、创客空间、用于生产制造工业地产等），从当年租用一起，连续3年每年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区商务局	招商科	毕登	84377671	姚晶	84558318	
	第六条 招商中介 奖	租赁补贴-2-5-(4) - A、 租赁补贴-2-5-(4) - B	A:新入驻的全国性、区域性总部金融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租期3年以上），连续3年每年分别按租赁自用面积500元/m ² 、400元/m ² 、400元/m ² 和400元/m ² 、300元/m ² 、300元/m ² 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800万元、600万元； B:新入驻的其他金融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租期3年以上），连续3年每年按租赁自用面积150元/m ² 、100元/m ² 、100元/m ² 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400万元。	区金融事务 中心	金融产业发 展科	周敏	13908451844	文琼	13755131060	
			租赁补贴-2-5-(5)	新入驻的消费类电子、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智能制造制造等科技型企业，租赁办公及生产用房，连续3年每年按年度实付租金的100%、80%、60%给予补贴，不超过50元/m ² /月，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区工信局	军民融合科/ 经济运行科	易鑫宇/ 杨娟	15675105791 18670029618	陈铭 王雄球	18874156565 13974988126
			租赁补贴-2-5-(6)	新入驻的其他企业租赁办公用房，前3个会计年度内，年度区级贡献达到50万元，给予10万元补贴。区级贡献每增加50万元，补贴递增10万元。	区财政局	税政法规科 (企业科)	邓涵	18874773618	王晓莉	13875876300
		招商中介-2-6-(1)	引进当年或次年区级贡献达到50万元的企业，给予招商中介人5万元一次性奖励。区级贡献每增加10万元，奖励递增1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区商务局	招商科	毕登	84377671	姚晶	84558318	

奖励类别	奖励条款	奖励条款编码	奖励条款内容	奖励条款审核责任单位	审核科室	专员姓名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三章 楼宇建设 奖	第七条 楼宇自持 奖	楼宇自持-3-7-(1)	自持面积1万m ² 以上、自持时间5年以上且企业入驻率达70%以上的商务楼宇开发主体，给予80万元一次性奖励。面积每增加1万m ² ，奖励递增20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产业服务科	尹青	18670818860	何静	18807489392
		楼宇自持-3-8-(1)	单栋商务楼宇统一运营面积5000m ² 以上、企业入驻率70%以上且产生区级贡献100万元以上，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一次性奖励。统一运营面积每增加5000m ² ，奖励递增10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楼宇运营-3-8-(2)	建筑面积1万m ² 以上的单栋商务楼宇实现全口径税收首次达到5000万元，对楼宇物业管理方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1亿元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楼宇提质 奖	楼宇提质-3-9-(1)	投入运营5年以上、建筑面积1万m ² 以上的商务楼宇，实施公共区域和公用设施设备（含公用设施设备更新、停车位改造、外立面整治、内部公共部位装修等）提质改造，经备案的，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且改造完投入使用的首个会计年度内产生区级贡献100万元以上，按照40元/m ²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楼宇提质-3-9-(2)	建筑面积2万m ² 以上的商务楼宇，对引进“五大行”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引进国家一级诚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合同约定服务期限须3年以上且执行满1年。						
		楼宇提质-3-9-(3)	商务楼宇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诚信等级由二级升为一级、三级升为二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励类别	奖励条款	奖励条款编码	奖励条款内容	奖励条款审核责任单位	审核责任科室	专员姓名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四章 发展贡献奖	第十条 企业扶植奖	企业扶植-4-10-（1）	新入驻的中小微企业（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前3个会计年度内分别按实缴区级贡献50%、25%、12.5%给予奖励。	区财政局	税政法规科（企业科）	邓涵	18874773618	王晓莉	13875876300	
		企业扶植-4-10-（2）	新入驻的消费类电子、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科技型企业，连续3年每年按区级贡献100%给予奖励（需扣除企业当年所获的购房、租房补贴）。	区工信局	军民融合科	易鑫宇	15675105791	陈铭	18874156565	
		企业扶植-4-10-（3）	新入驻的物流功能性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经营性分支机构），亩均贡献达25万元以上，前3年分别按年度区级贡献80%、70%、60%给予奖励。	区物流与口岸服务中心	物流产业科	刘黎	18142655877	黄佳	18807849900	
	第十一条 区级贡献奖	区级贡献-4-11-（1）	区级贡献100万元以上，且年度区级贡献增长20%以上的企业（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按区级贡献增长部分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区财政局	税政法规科（企业科）	邓涵	18874773618	13875876300	王晓莉	13875876300
		区级贡献-4-11-（2）	年度区级贡献正增长且达到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高管人才奖	高管人才-4-12-（1）	企业年度区级贡献1000万以上且正增长，对企业高管按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给予全额奖励（不超过10人）。年度区级贡献每增加500万元，递增5名高管名额。	区财政局	税政法规科（企业科）	邓涵	18874773618	13875876300	王晓莉	13875876300
		高管人才-4-12-（2）	年度区级贡献为正增长且达到3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视频文创企业，分别按3人、5人、8人给予企业高管及骨干技术人才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的全额奖励。	区委宣传部 文化产业办	文化产业办	周娟	84399331	易海军	15802598918	

奖励类别	奖励条款	奖励条款编码	奖励条款内容	奖励条款审核责任单位	审核科室	专员姓名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四章 发展贡献奖	第十二条 高管人才奖	高管人才 4-12- (3)	年度区级贡献达到100万元、5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分别按其企业高管当年实缴个人所得税的8%、20%、30%、40%、50%给予奖励。年度区级贡献不满100万元的新入驻金融机构，入驻前3年按其企业当年实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给予奖励。	区金融事务中心	金融产业发展科	周敏	13908451844	文琼	13755131060
		高管人才 4-12- (4)	年度区级贡献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团队贡献奖励。						
		高管人才 4-12- (5)	银行、保险、证券公司等新设的分支机构，前3年每年按其区级贡献的10%给予团队奖励，3年后每年按区级贡献增量部分的10%给予团队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区级贡献总量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且增幅15%以上的，每年按区级贡献增量部分的10%给予团队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三条 企业营收奖	企业营收 4-13- (1)	引进先进数字视频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超高清、AR/VR、5G等）和获得原创产品版权登记证书的视频文创企业，首个会计年度内销售额达500万元且区级贡献30万元以上的，给予6万元奖励。区级贡献每增加30万元，奖励递增6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60万元。	区委宣传部 文化产业办	文化产业办	周娟	84399331	易海军	15802598918
		企业营收 4-13- (2)	纳入区统计的医药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连续2年为正增长且年度突破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以上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区级贡献的20%。	区物流与口岸服务中心	物流产业科	刘黎	18142655877	黄佳	18807849900
		企业营收 4-13- (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新增20%、30%、60%以上的快递物流总部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8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区级贡献的50%。						

奖励类别	奖励条款	奖励条款编码	奖励条款内容	奖励条款审核责任单位	审核责任科室	专员姓名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四章 发展贡献 奖	第十四条 服务业发 展奖	服务业发展-4-14- (1)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集团分解企业为区留存部分）1亿元、2亿元、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达全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达全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	区商务局	商贸科	刘芳	84399064	傅驰景	84399117	
		服务业发展-4-14- (2)	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达全市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当年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	区发展改革局	体制改革科	张辰	17673043696	史讯文	17773153002	
			服务业发展-4-14- (3)	纳入商务部长沙市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的服务外包企业，年度执行额达到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7000万美元、10000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奖励。	区商务局	招商科	毕登	84377671	姚晶	84558318
			服务业发展-4-14- (4)	纳入湖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管理系统和长沙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统计信息平台的企业，企业年度区级贡献达到50万元，连续3个会计年度内按其区级贡献的50%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并购重组 奖	并购重组-4-15- (1)	企业发生2000万元以上的并购重组项目，且并购重组对象纳入本区企业总收入（产值）及税收统计范围的，按兼并重组时实际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费用的30%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并购的区外企业按产生区级贡献的50%，连续3年每年给予奖励。	区财政局	税政法规科 (企业科)	邓涵	18874773618	王晓莉	13875876300	
第五章 主体培育 奖	第十六条 “四上企业 ”进规入库 奖	四上企业-5-16- (1)	在非开业、开业年度内，成功申报为规模以上工业的企业，分别给予8万元、10万元奖励；年度成功申报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4万元奖励；申报为资质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新入库的“四上”企业，如为本年度“个转企”的企业，另增加1万元奖励。	区统计局	普查中心	范钰	18229762303	周启元	18670029579	
		四上企业-5-16- (2)	新入驻区内月度新增的商贸零售餐饮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励类别	奖励条款	奖励条款编码	奖励条款内容	奖励条款审核责任单位	审核责任科室	专员姓名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五章 主体培育 奖	第十七条 企业上市 奖	企业上市-5-17- (1) -A、	A:在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分4个阶段共给予200万元奖励; B:在境外主板完成上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C: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分阶段共给予60万元奖励; D: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挂牌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金融事务中心	资本市场建设科	杨博	13787200337	13548959669	王红	
		企业上市-5-17- (1) -B、								
		企业上市-5-17- (1) -C、								
		企业上市-5-17- (1) -D								
	第十八条 文化推介 奖	文化推介-5-18- (1) -A、	经批准对当年承办国家、省、市级会展、竞赛等大型活动的文创企业(展览面积1万平米且展客80家以上),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每年每企奖励1次; B:对受国家部委、省政府(省直厅局)邀请参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文创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每次3万元、2万元奖励,每年每企奖励不超过3次。	区委宣传部 文化产业办	文化产业办	周娟	84399331	15802598918	易海军	
		文化推介-5-18- (2)								
	第十九条 品牌创建 奖	品牌创建-5-19- (1) -A	A: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市监局	知识产权科	唐贝雅	18569420061	13875857997	邓恒阳	
		品牌创建-5-19- (1) -B	B:新认定的“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品牌创建-5-19- (1) -C	C:承接建设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品牌创建-5-19- (1) -D	D:首次获中国质量奖、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市监局	质量监督 管理科	刘开荣	13507496168	王登攀	13875857997
					区商务局	商贸科	杨琴	84399064	傅驰景	84399117
				区住建局	质安站	梁荣铠	84558172	罗向好	18874773603	

奖励类别	奖励条款	奖励条款编码	奖励条款内容	奖励条款审核责任单位	审核责任科室	专员姓名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五章 主体培育 奖	第十九条 品牌创建 奖	品牌创建-5-19-（1） -E	E:获得国家、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科技局	产业项目科	冯晓飞	13755020776	刘正武	18670209816		
		品牌创建-5-19-（2） -A、	A:当年获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的视频文创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B:获评国家、省、市级“五个一工程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C:原创作品或创意设计，当年获评国际、国家、省级权威奖项的，经认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委宣传部 文化产业办	文化产业办	周娟	84399331	易海军	15802598918		
		品牌创建-5-19-（3） -A	A:获得地理标志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称号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管理科	唐贝雅	18569420061	邓恒阳	13875857997		
		品牌创建-5-19-（3） -B	B:获得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中国特色商业街等称号的，按国家、省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商务局	商贸科	杨琴	84399064	傅驰景	84399117		
		品牌创建-5-19-（4）	新入驻的品牌商场单店经营面积在1万m ² 以上且统一收银、1万m ² 以上的知名超市、5000m ² 以上的驰名餐饮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商务局	商贸科	刘芳	84399064	傅驰景	84399117		
		品牌创建-5-19-（5）	新入驻的品牌连锁实体便利店、生鲜门店企业总部，入驻当年全市开店数5家以上，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增加1家，奖励递增1万元。	区商务局	商贸科	杨琴	84399064	傅驰景	84399117		
		品牌创建-5-19-（6） -A、	A:新入驻的中国（内地）、华中区、湖南省、长沙市的品牌首店和网红打卡地，经认定，开业经营当年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6万元、4万元一次性奖励；B:对设立24小时无人店的商贸企业，给予单店最高4万元奖励。	区商务局	商贸科	杨琴	84399064	傅驰景	84399117		
		品牌创建-5-19-（6） -B									

奖励类别	奖励条款	奖励条款编码	奖励条款内容	奖励条款审核责任单位	审核责任科室	专员姓名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五章 主体培育 奖	第二十条 产品采购 奖	产品采购-5-20-(1)	采购区内智能制造企业的产品进行科研和生产的,按照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10%对采购方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区工信局	经济运行科	杨娟	18670029618	王雄球	13974988126
		产品采购-5-20-(2)	采购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且有明显质效提升的企业,按照采购价格的10%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资质认证 奖	资质认证-5-21-(1)	新获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投产医疗器械类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商务局	招商科	毕登	84377671	姚晶	84558318
		资质认证-5-21-(2)	获国防科研资质证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企业,每获“一证”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不含重新获得的)。	区工信局	军民融合科	易鑫宇	15675105791	陈铭	18874156565
第六章 创新提质 奖	第二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发展 奖	高新技术-6-22-(1)-A、高新技术-6-22-(1)-B、高新技术-6-22-(1)-C、高新技术-6-22-(1)-D	A:新入驻或首次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B:当年复审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C:纳入高新产值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度高新产值超过1亿元,且同比正增幅排名前10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D:年度研发投入超过500万元且正增速排名前10名,每个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科技局	产业项目科	冯晓飞	13755020776	刘正武	18670209816
		高新技术-6-22-(2)	新认定的省、市、县级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科技局	创新发展科	邓军	13787185482	彭华放	17673865666
	第二十三条 “双创”平 台奖	双创平台-6-23-(1)	新获批或引进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连续3年每年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运营补贴。	区工信局	企业促进发展中心	杨金融	15111287348	黄伟	13787284548
				区科技局	创新发展科	邓军	13787185482	郑晟晖	13808484546

奖励类别	奖励条款	奖励条款编码	奖励条款内容	奖励条款审核责任单位	审核责任科室	专员姓名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创新提质 奖	第二十四条 物流信息平台奖	物流平台-6-24- (1) -A、 物流平台-6-24- (1) -B	A:企业投资额（不含场地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在建成运营后当年给予实际投资额的20%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B:企业新采购和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系统设备，且一年内设备投入100万元以上，按照实际到位设备和增值税发票，给予设备投资额的20%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物流与口岸服务中心	物流产业科	刘黎	18142655877	黄佳	18807849900
		物流平台-6-24- (2)	新（改）建冷库体积在5000m ³ 以上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按其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区科技局	创新发展科	邓军	13787185482	郑晟晖	13808484546
	第二十五条 研发鼓励奖	研发鼓励-6-25- (1) -A、 研发鼓励-6-25- (1) -B	A:新获评或引进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B:新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3年每年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监管科	唐贝雅	18569420061	邓恒阳	13875857997
		专利权-6-26- (1) -A、 专利权-6-26- (1) -B	A: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按2000元/件的标准给予补贴（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 B: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简称PCT）规定提交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一年内申请补贴的，按4000元/件的标准给予补贴（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只补贴一次）。	区委宣传部 文化产业办	文化产业办	周娟	84399331	易海军	15802598918

奖励类别	奖励条款	奖励条款编码	奖励条款内容	奖励条款审核责任单位	审核责任科室	专员姓名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创新提质 奖	第二十七条 升级改造 奖	升级改造-6-27- (1) -A、 升级改造-6-27- (1) -B	A:获评省、市级智能制造服务提供商资质的企业, 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B:智能制造服务商为区内智能制造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并被企业采用实施的, 按2万元/家的标准奖励服务提供商。	区工信局	经济运行科	杨 娟	18670029618	王雄球	13974988126
		升级改造-6-27- (2) -A、 升级改造-6-27- (2) -B	A: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车间), 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B:获评国家、省级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的, 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开福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区工信局	信息科	罗 昀	13975158668	陈放明	18975857653	